



《》 保险实务系列教材

机动车辆 保险实务操作

王健康 周灿 主编

吴金文 邓超 主审

JIDONG CHELI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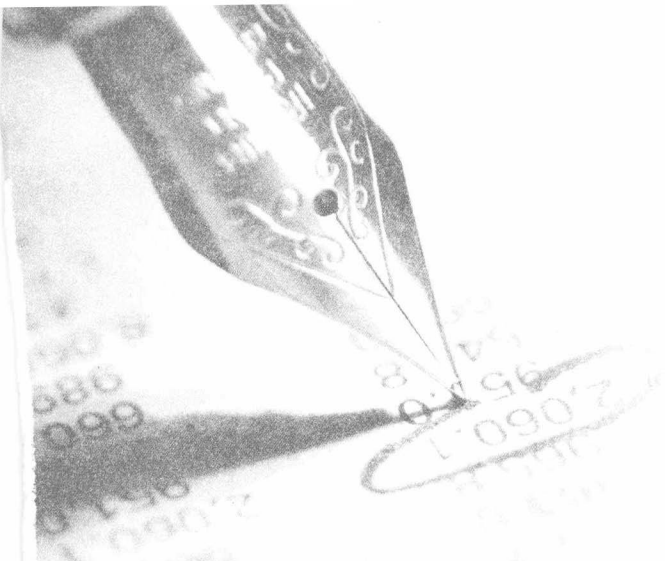
BAOXIAN SHIWU CAOZUO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 保险实务系列教材

机动车辆 保险实务操作

王健康 周 灿 主 编
谌海超 刘 洪 罗 宁 副主编
吴金文 邓 超 主 审

BAOXIAN SHIWU

G CHELIANG

AOZUO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机动车辆保险实务操作 / 王健康, 周灿主编. —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09.2
ISBN 978-7-121-06541-5

I. 机… II. ①王… ②周… III. 汽车保险—基本知识—中国 IV. F84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93053 号

策划编辑: 晋 晶

责任编辑: 晋 晶

印 刷: 北京市天竺颖华印刷厂

装 订: 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 787×980 1/16 印张: 15 字数: 328 千字

印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 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联系及邮购电话: (010) 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s@phei.com.cn, 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 (010) 88258888。

保险实务系列教材

编 委 会

特约顾问 崔兰琴 罗忠敏 张莉萍 张 言
熊志国

主 任 胡运良

副 主 任 吴金文 丁孜山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洁夫	王健康	付 菊	米双红
任森林	肖举萍	陈景雄	杨利田
陈飞跃	张旭升	周 灿	贺 丰
胡波涌	夏雪芬	徐沈新	黄 素

序

P r e f a c e

据保监会吴定富主席在 2008 年全国保险工作会议上介绍,党的“十六大”以来我国保险业保持年均 18.2% 的增长速度,2007 年全国保费收入是 2002 年的 2.3 倍;2007 年我国保费收入世界排名第 9 位,比 2000 年上升了 7 位,平均每年上升 1 位;到 2007 年年底,我国保险公司总资产达到 29 000 亿元,是 2002 年的 4.5 倍;目前全国共有保险公司 110 家,比 2002 年增加 68 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9 家,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2 331 家。上述资料充分显示了中国保险业在新的历史时期光辉灿烂的前景。随着发展速度的加快、发展质量的提升,中国保险业对能胜任保险实务工作的高素质人才的需求日益高涨,国民对了解保险实务的热情持续升温。在这样的背景下,作为已经为中国保险业培养了近万名优秀保险专业人才、数千名保险系统各级公司的经理(其中不少人担任了省级以上保险机构的领导职务)和保险实务教学已在业内形成知名品牌的保险职业学院,萌生出编写一套高质量的保险实务系列教材的念头也就不足为奇了。这套系列教材将突出以下几个特点:

(1) 强化实务。实务与虚务相对,是指实际的事物或具体的事物。强化保险实务特色所追求的是,尽力反映当前我国保险业界真实而具体的现实,使学生或读者真切了解保险业界正在发生的事情。

(2) 以国家级精品课程“保险学概论”的教材建设为龙头。“保险学概论”是我院 2005 年成功申请的国家级精品课程,是我院保险专业教育的标志性成果。教材建设是国家级精品课程维护与改革的主要工作,而不断创新又是我们保持优势并不断超越自我的必经之路。

(3) 课证融合。使保险专业课程与相关的保险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有机地结合起来,是保险专业教育(特别是保险职业教育)的重要发展趋势,也是降低教学成本、提高教学效率的内在要求。在本系列教材中,我们将结合有关保险职业资格证书的考试大纲组织编写,使课证融合落到实处。

(4) 案例丰富。以案例教学为主线或主导教学方法是本系列教材的又一特色。

众所周知,保险经营的实务性很强,时至今日,不少业务对经验的依赖程度还相当高(如海上保险业务等),这是我国保险专业教育不可避免的现实。由衷地希望本系列教材能成为大中专学生、保险从业人员及社会大众了解和学习保险实务的良师益友。

吴金文

2008年8月

前言

Introduction

卫生部 2007 年发布的《中国伤害预防报告》显示：① 1951 年中国机动车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仅为 852 人，2002 年则达到 10.9 万余人，51 年之间上升了 120 余倍；② 2000 年以前，机动车交通事故的伤亡人数以每 10 年翻一番的速度上升；③ 机动车交通事故死亡人员中，60% 以上是行人、乘客和骑自行车者；④ 75% 的致死性机动车交通事故伤害发生在公路。另据公安部门的报告，2000 年后全国每年的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在 10 万人上下，受伤人数在 50 万人左右，中国机动车交通事故死亡人数约占全球道路交通事故伤害死亡数的 8%。真可谓车祸猛于虎。机动车这一人类日益依赖的交通工具，在造福人类的同时也给人类带来越来越大的风险。2006 年 7 月 1 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简称交强险）在我国正式实施，这一国内第一个全国性法定保险正在成为国人抵御机动车所致风险的日益重要的中流砥柱。随着风险的加剧、交强险的出台，国人对机动车辆保险的关注程度达到了空前的高度。机动车辆保险与国人的切身利益直接相关，这使得国人不能不了解该保险，尤其是有关该保险实务操作方面的知识。随着机动车辆保险地位的大幅提升，该保险在保险专业教育中的重要性也日益突出。事实上，大部分高等院校的保险类专业均开设了机动车辆保险课程，不少甚至将其作为独立的专业核心课程来开设。为适应保险人才市场的需求，作为专业核心课程的机动车辆保险就不能不把掌握实务操作知识和能力放在首位。基于上述考虑，本书以《机动车辆保险实务操作》为书名，目的就是要突出其实务操作性强这一特色。为了强化这一特色，我们力求在最大限度上介绍当前我国机动车辆保险市场中真实而具体的现实，以使读者真切地了解我国机动车辆保险市场中正在发生的事情，并掌握相关实务操作知识和能力。

本书共分 8 章，内容涵盖机动车辆保险双方所有业务环节。主要内容有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机动车辆保险投保实务操作、机动车辆保险承保实务操作、机动车辆保险索赔实务操作、机动车辆保险查勘定损实务操作、机动车辆保

险理赔实务操作、机动车辆保险欺诈风险控制实务操作。本书内容新颖,结构独特,案例丰富,通俗易懂,操作性强,突出实用。

本书编写分工如下:第1章由周灿编写;第2章由袁丽编写;第3章由湛海超、罗宁编写;第4章由刘洪、罗宁编写;第5章由罗宁编写;第6章由罗宁、薛恒编写;第7章由王健康、罗宁编写;第8章由薛恒编写。全书由王健康和周灿担任主编、吴金文和邓超担任主审。

在编写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保险职业学院院长兼党委书记胡运良、常务副院长兼党委副书记吴金文、副院长丁孜山、教务处处长贺丰、商业保险系主任肖举萍、金融保险系副主任(主持工作)张旭升等领导的关心和支持,中南大学金融学博士生导师邓超教授对本书的编写给予了宝贵的指导,电子工业出版社常淑茶编审、晋晶编辑等对本书的出版提供了大力支持,此外,我们还参考了不少学者的论文和著作,在此,谨对上述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可作为大中专院校保险类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保险从业人员、教学科研工作及广大公众的学习用书或参考读物。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本书错误与疏漏在所难免,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9年1月

目录

C o n t e n t s

第1章	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1
1.1	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界定及背景	1
1.2	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相关条款及案例	11
第2章	机动车辆商业保险	33
2.1	机动车辆商业保险行业基本条款 (A 款)	33
2.2	机动车辆商业保险行业基本条款 (B 款)	47
2.3	机动车辆商业保险行业基本条款 (C 款)	53
第3章	机动车辆保险投保实务操作	63
3.1	机动车辆保险的选择	63
3.2	机动车辆保险的投保流程	69
3.3	填具投保单	71
3.4	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	82
第4章	机动车辆保险承保实务操作	85
4.1	机动车辆保险承保概述	85
4.2	展业	86
4.3	检验投保车辆和有关证件	88
4.4	保险费	90
4.5	核保	102
4.6	缮制和签发保险单、证	107
4.7	批改	115

4.8 保险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19
4.9 续保与无赔款优待	121

第5章 机动车辆保险索赔实务操作 123

5.1 被保险人索赔程序	123
5.2 被保险人在索赔阶段的权益	127
5.3 索赔注意事项	130
5.4 索赔遭拒的常见情况	133

第6章 机动车辆保险查勘定损实务操作 134

6.1 案件受理	134
6.2 现场查勘	136
6.3 损失确定	147
6.4 车辆常见设备或部件的定损	159

第7章 机动车辆保险理赔实务操作 174

7.1 赔款理算	174
7.2 核赔	201
7.3 理赔结案	203
7.4 车险理赔特殊案件的处理	205

第8章 机动车辆保险欺诈风险控制实务操作 217

8.1 机动车辆保险欺诈骗赔	217
8.2 机动车辆被盗欺诈骗赔	218
8.3 焚烧机动车辆欺诈骗赔	221
8.4 机动车辆撞损欺诈骗赔	222
8.5 机动车辆保险欺诈及反欺诈技术应用	224

参考文献 228

第 1 章

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1.1 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界定及背景

1.1.1 界定

1. 交强险定义

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简称交强险，是国家或地区基于公共政策考虑，为维护社会公众利益，以颁布法律或行政法规的形式来强制实施的汽车责任保险。我国 2006 年 3 月 21 日由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的第 462 号国务院令颁布的、当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以下如未另作说明，简称《条例》）的第三条明确规定：

“本条例所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

因此，在《条例》规定下，不管被保险人是否愿意，汽车所有人必须依法投保汽车交强险，以保障交通事故受害者能获得法律支持的基本赔偿。

投保交强险的车辆依规定粘贴相应的交强险标志，标志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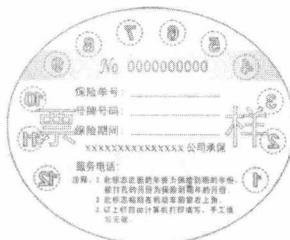
2. 交强险的特征

（1）强制性。现在世界上实施汽车责任保险的国家基本上采取的是强制性的政策措施，我国交强险的强制性特征非常明显：

- 我国通过立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交强险的实施，这在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和 2006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中相关条款均做出明确规定。
- 在实施方式上，未投保交强险的车辆不得上路行驶，否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予以扣留和处罚，而具备交强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也不得拒绝或拖延承保；投保后，被保险人则在车辆的相应位置上粘贴或放置交强险的保险标志。

（2）社会公益性。对比商业保险与交强险的相关条款与实施可以看出，商业保险主要是通过商业化风险管理机制来转移被保险人的相关财产与人身风险，其产品费率与条款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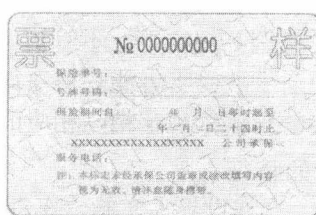
定均依据保险市场的具体情况由保险公司来拟定并报备,体现出盈利性;而交强险则是国家强制实施,根本目的在于保护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的基本利益,使受害人能得到及时、必要的补偿,这对于社会公众尤其弱势群体来说,一定程度上由法律保证其基本社会权利,尤其无过错责任赔偿原则、垫付规定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求助基金管理 etc 制度,充分体现社会公益性特征,发挥了保险的社会保障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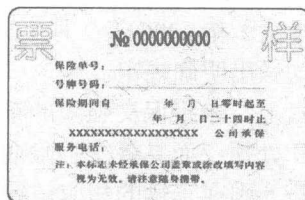
(a) 2009 年强制保险标志 (内置式)



(b) 2010 年强制保险标志 (内置式)



(c) 2009 年强制保险标志 (便携式)



(d) 2010 年强制保险标志 (便携式)

图 1-1 2009 年和 2010 年交强险标志

(3) 基本保障性。一般的商业性汽车保险,其保险限额与投保险种均由投保人自行依据个人需要与缴费能力来确定,而交强险的责任限额是固定的,不能自由选择,因此要考虑到广大投保者的支付能力与具体国情,使投保人基本上都具备相应的购买能力,实现对事故受害者的基本保障和伤害补偿。例如,我国保监会2006年6月19日公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简称交强险)责任限额标准和基准费率方案中,6座以下家庭自用汽车其交强险费率水平为1 050元保6万元。在6万元总的责任限额下,实行分项限额,具体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5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8 000元和财产损失赔偿限额2 000元。此外,被保险人在道路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赔偿限额分别按照上述限额的20%计算。上述6万元赔偿限额主要是基于以下几方面的考虑:一是满足交通事故受害人基本保障需要。根据2001~2004年机动车三者险赔偿数据分析,在6万元总责任限额下,“5万元/8 000元/2 000元”的分项限额可以覆盖约60%的死亡伤残赔案、70%的医疗费用赔案和65%的财产损失赔案,可以解决大部分交通事故的赔偿问题。二是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和消费者支付能力相适应。目前赔偿限额6万元约为我国人均GDP的4.3倍。这一比值高于美国(1.4倍)和我国台湾地区(3.7倍),低于日本(7倍)和韩国(7倍)。三是参照了国内其他行业和一些地区赔偿标准的有关规定。例如,我国海上旅客运输、铁路旅客运输的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最高均为4万元,旅客自带行李灭失或损坏的赔偿金额均不超过800元。所以我国交强险体现了对第三者利益的基本保障性。

(4) 保障范围的广泛性。与现行商业汽车保险相比,交强险的保障范围大大拓宽,这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赔偿原则方面,由现行“按责赔偿”转为“无过错责任”赔偿原则,这样不管被保险人对受害人的损失结果是否存在过错以及过错大小,均须进行相应损失补偿,从而保证了受害人的权益;二是保险责任范围更加广泛,如商业车险中的大部分责任免除事项如污染、精神损害、家庭成员的伤亡等均列入了交强险责任;再有如无证驾车、醉酒驾车等情形也列入了交强险的垫付责任项下,责任范围也相应地拓宽了;还有就是免赔率部分的规定也相应取消,这些责任与赔偿范围的拓宽体现了交强险保险范围的广泛性。

(5) 参与主体的多样性。相对于商业车险而言,交强险涉及的各方面主体较多。主要有:

- 交强险的监管主体既包括保险监管部门,还包括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等;
-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参与主体多样性,其基金的管理办法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保监会、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制定试行;
- 交强险经营主体的多样性,凡具备资格的中资财产保险公司均可从事该项业务;
- 交强险实施过程中的医疗救治主体的多样性,包括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各级定点

医疗机构;

- 交强险费率审批、调整参与主体的多样性,交强险费率的调整须进行评估和听证,保险公司也可参照《条例》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相应浮动,其浮动标准由保监会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所以,交强险的参与主体涉及保监会、国务院各部门、各级医疗机构及各中资财产保险公司等,参与主体性质多样。

3. 交强险的投保实施方式

由于交强险只提供基本的保障水平,许多汽车所有人在投保对第三者责任时会根据自身的相应情况来选择相应的投保险种与保障额度。一般情况下,交强险与一般的汽车责任保险的投保实施方式有两种。

(1) 混合实施。在这种模式下,设计多个层次的保险额度,具体投保哪个层次由投保人自行决定。但在各个层次下,以只能提供最基本保障的强制汽车责任保险为最低层次,其他的层次均包括了这个最低层次,即包括强制汽车责任保险,典型的国家如英国,其汽车责任保险就是混合型的,包括四个层次:① 法定最低要求的汽车责任保险;② 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强制汽车责任保险);③ 第三者责任、火灾和盗窃保险(包括强制汽车责任保险);④ 综合保险(包括强制汽车责任保险)。

(2) 分离实施。在这种模式下,强制汽车责任保险与一般汽车责任保险分别实施,前者按法律规则设计,后者按照一般商业保险原则设计,投保人分别投保相应险种,投保时,强制汽车责任保险是汽车所有人或驾驶员必须办理的,而商业责任保险则是投保人自愿选择的。典型的国家如日本和我国。

4. 交强险与第三者责任险的区别

交强险与第三者责任险的最大区别在于投保方式和理赔时的责任确定,商业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简称三者险)的责任确定,保险公司是根据被保险人在交通事故中所承担的事故责任来确定其赔偿责任;而交强险的实施与责任确定,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在交通事故中负有责任,保险公司均将按照《条例》以及交强险条款的具体要求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具体而言,交强险与三者险有六大不同之处:

(1) 实行强制性投保和强制性承保。交强险其强制性体现在所有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的所有人或管理人必须依法投保该险种。区别于现行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条例》也要求具有经营交强险资格的保险公司不能拒绝承保和随意解除合同。

(2) 赔偿原则发生变化。目前实行的商业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公司是根据被保险人在交通事故中所承担的事故责任来确定其赔偿责任。交强险实施后,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在交通事故中负有责任,保险公司均将按照《条例》以及交强险条款的具体要求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

(3) 保障范围宽。为有效控制风险,减少损失,商业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规定有不

同的责任免除事项和免赔率(额)。而交强险除被保险人故意造成交通事故等少数几项情况外,其保险责任几乎涵盖了所有道路交通风险,且不设免赔率与免赔额。

(4) 按不盈不亏原则制定保险费率。交强险不以盈利为目的,并实行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单独核算。而商业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则无须与其他车险险种分开管理、单独核算。

(5) 实行分项责任限额。商业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即无论人伤还是物损均在一个限额下进行赔偿,并由保险公司自行制定责任限额水平。交强险由法律规定实行分项责任限额,即分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医疗费用赔偿限额、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以及被保险人在道路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赔偿限额。

(6) 实行统一条款和基准费率,并且费率与交通违章挂钩。在商业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中不同保险公司的条款费率相互存在差异。交强险实行统一的保险条款和基准费率。

5. 交强险的业务流程

一般情况下,汽车所有人通过中介或直销的方式向具备承办交强险的保险公司投保,并将交强险标志粘贴或放置在汽车的相应位置,以供道路交通部门的监督检查。当发生交通事故时,通知相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保险公司,依照道路交通法规和保险合同规定进行处理,受害者可从保险公司或从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获得相应的补偿或先行垫付。其业务流程示意如图1-2所示。

(1) 车主携带有关证件到具备经营强制保险资格的保险公司投保。

注意:需携带的证件有新车购车发票及车辆合格证,如果是旧车,请带该车有效行驶证。自然人投保的需提供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身份证,单位投保的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

(2) 在保险公司的指导下,如实填写投保单。

注意:保险公司提醒客户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3) 保险公司经办人员验车、验证,保证承保车辆的保单内容与车辆行驶证、实际车辆信息相符。

(4) 根据车辆的使用性质、实际情况确定保险费额。保险人对投保单进行审核,确定强制保险的保费标准、限额。

(5) 保险人根据投保单内容,通过保险、公安交通违章记录信息平台查询投保车辆违法和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信息,确定对投保车辆的保费上浮和下浮幅度。

(6) 保险人根据核实无误的投保单,将投保信息录入电脑。

(7) 投保人一次缴清保险费。

(8) 保险人打印强制保险单、费率浮动告知书、保险标志、保险发票后交给客户。

(9) 投保人对保险单内容审核无误后,将保险标志粘贴于前挡风玻璃规定处,无前挡风玻璃的,将便携式保险标志随身携带。

(10) 保险公司按规定日期将保单归档,并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

(11) 发生车辆转让及发动机号、牌照号等车辆信息发生变化的,请及时向保险公司办变更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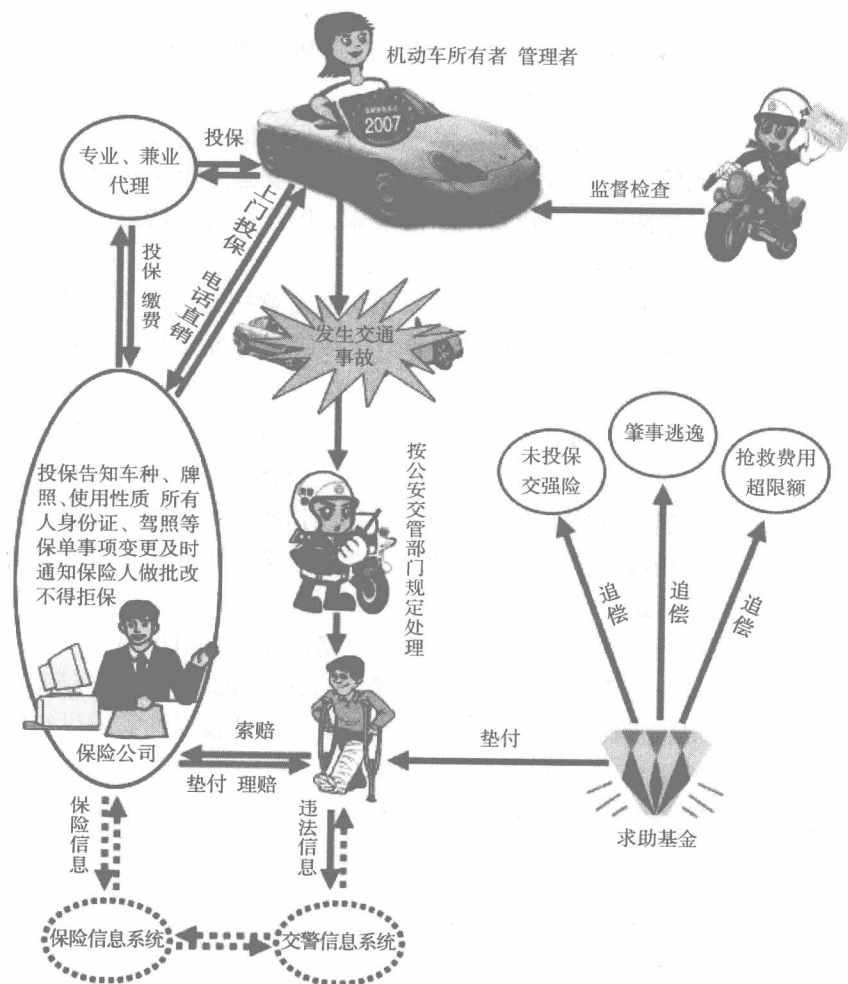


图 1-2 交强险业务流程示意图

补充阅读材料 1.1

22 家具备交强险经营资格的保险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保险有限公司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民安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1.1.2 交强险实施背景与简史

1. 国际上交强险实施背景与简史

1886年,德国人卡尔·本茨(Benz.Karl,又译为卡尔·奔驰,1840—1929年)用他研制的内燃机在曼德镇造出第一辆三轮汽车,于同年的1月29日取得了正式的“汽车制造专利权”,并在1888年8月进行了首次试车,从此汽车走进了日常生活,成为人类历史上最为重要的交通工具。但汽车的产生既为人类社会带来了巨大的效益与广泛的效应,也给人类带来了巨大的危害,主要表现在交通拥堵、能源耗费、环境污染、事故频发等方面。据世界权威组织统计,全世界60亿人口每年死亡5200万人,其中死于交通事故的有50万人,占总死亡人数的1%,排在人类死亡原因的第10位。而我国,形势更加严峻,统计数据表明,我国每5分钟就有一人丧身车轮,每1分钟就会有一人因为交通事故而伤残。多年来中国每年因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均超过10万人,居世界第一位,占总死亡人数的1.5%以上,每年因交通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达数百亿元。正是因为汽车导致的交通事故对社会公众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为转移由此而带来的损害,保险公司推出了汽车保险。世界上第一张汽车保险保单是由英国“法律意外保险公司”于1895年签发的,是一份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保单。

对于汽车的第三者责任方面,各国政府均非常重视。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汽车数量激增,但当时价格昂贵,购车首付往往花光了车主的所有积蓄,于是出现了许多无力购买汽车保险或无相应财产作担保的驾驶人,这样一旦发生事故,车主不但无法补偿受害人的损失,就连自身的损失也无法弥补。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各国政府或地区相继制定法令,强制实行汽车责任保险,以确保受害人能得到及时的医疗救助和损失补偿。最早将车辆损害视为社会问题的是美国的马萨诸塞州,该州认为公路是为全体行人修建的,驾驶者在使用汽车时对其他行人会构成威胁,如果发生事故,必须具有赔偿能力,因此要求驾驶者应该预先投保汽车责任保险或者提供保证金以证明自己具有赔偿能力,并于1925年着手起草保险史上闻名的强制汽车保险法(Compulsory Auto Insurance Laws),并于1927年实施。该法规定驾驶者在发生意外事故后,必须证明自己有经济赔偿能力,否则为非法驾驶者,同时,该法还要求驾驶者在登记申请牌照时,必须有汽车责任保险单或者提供证明自己有赔偿能力的保证金。